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(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)

穗环(天)责改[2024]85号

当事人: 广州市和天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6068181362X

住所: 广州市天河区吉山新路街30号102房

法定代表人: 张嘉明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从事食品(粉条)生产制造销售,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水、废气等污染物,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别(排污许可证编号:91440106068181362X001V)。2024年11月26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,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:当事人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、2月22日、3月15日、4月12日、5月8日、6月13日、7月3日开展自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,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当事人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：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”的规定。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7日内完成整改，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具体要求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，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。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，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

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939、020-85559945

邮政编码：510665